

## 租赁申请承诺书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经仔细阅读《房屋租赁公告》及本次租赁标的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租赁标的，我方对本次租赁标的：29 佳园配建农贸市场及部分商铺（公告号：WL2021ZZ041）的现状已全面了解和掌握，对《房屋租赁公告》、《租赁须知》、《E 交易网络竞价大厅使用规则》等租赁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房屋租赁，同意按照确定的方式参加租赁，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申请租赁标的，接受租赁标的全部现状及租赁条件和要求。本次租赁行为已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我方如实填写租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参加\_\_\_\_\_  
房屋租赁，同意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并接受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全部条款。

4. 意向承租人应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通知》、支付首期房屋租金，并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同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已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若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签署《成交通知》并支付首期租金，或未在接到出租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均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出租人有权重新挂牌租赁。

5. 租赁标的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按挂牌价直接签约，按年租金的3%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采取网络竞价方式，按年租金的5%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承租人不能按规(约)定使用房屋并导致《房屋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8. 承租人须承担以前年度拖欠的采暖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承租人须自行与原承租人协商办理房屋移交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

9. 租赁标的水、电、暖、物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房屋租赁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10. 租赁标的成交后，租赁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均不改变租赁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承租人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的状况或租赁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租赁标的或拒付房屋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按规定支付房屋租金和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租赁低于本次租赁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现将本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报上，请予进行资格审查。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查，严格遵守本次房屋租赁有关规定和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租赁申请承诺书》《租赁须知》等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租 赁 须 知

一、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E 交易网络竞价大厅使用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出租人提供的资料制定。

本次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为：**兰州建投**

本次房屋租赁项目公告号为：**WL2021ZZ041**

本次房屋租赁项目标的为：**29 佳园配建农贸市场及部分商铺**

本次房屋租赁的组织方为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或省产交所）。

二、本次房屋租赁网络竞价采用 E 交易（<http://www.ejy365.com/>）网络竞价报价方式，竞价系统使用规则、交易须知等详见 E 交易及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等有关规定。

三、承租人确定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按挂牌价直接签约。

四、承租人资格和条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2. 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原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在**2021 年 4 月 19 日 17 时**前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视为放弃租赁意向。未租赁者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单位名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210 0002 1012 0100 0472 19

开 户 行：浙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报名人已知晓钱款交付时不得由他人垫付，必须为本人名下银行卡支付，并自愿承担他人垫付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报名人：\_\_\_\_\_

六、意向承租人报名须提交：

1. 租赁申请材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原件和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七、意向承租人报名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租赁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自愿接受租赁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状况或租赁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租赁标的或拒付房屋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租赁标的成交后，租赁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均不改变租赁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九、意向承租人应在成交后按规定支付房屋租金及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再次租赁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十、意向承租人应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通知》、支付首期房屋租金，并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同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已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若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签署《成交通知》并支付首期租金，或未在接到出租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均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出租人有权重新挂牌租赁。

十一、租赁标的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按挂牌价直接签约，按年租金的 3%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采取网络竞价方式，按年租金的 5%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十二、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承租人不能按规(约)定使用房屋并导致《房屋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十四、承租人须承担以前年度拖欠的采暖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承租人须自行与原承租人协商办理房屋移交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五、租赁标的水、电、暖、物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房屋租赁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六、网络竞价开始前，因特殊原因出租人撤回租赁标的，省产交所、出租人有权终止网络竞价并及时如数无息退还意向承租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七、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竞价活动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资格审查通过且交易保证金确认到帐后的意向承租人可参加竞价活动。

1. 自由竞价期间，意向承租人对租赁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2. 限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租赁标的的承租人，该租赁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意向承租人即成为该租赁标的的承租人，该租赁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十八、意向承租人竞价成交后，省产交所出具由 E 交易网络竞价系统生成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由承租人签字确认。

十九、承租人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租人原因等情形除外):

1. 租赁成交后拒不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2. 租赁成交后不按所报价格和《房屋租赁公告》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房屋租金和交易服务费或未能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

二十、承租人因上款所述行为,导致本次租赁失败的,除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外,出租人与省产交所有权对租赁标的重新组织租赁,若重新组织租赁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竞价最高报价的,其差额由本次租赁中违约的承租人补足。

二十一、省产交所和 E 交易免责情形:

1. 本场竞价活动意向承租人一旦报价即表明该意向承租人接受该租赁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

2. 意向承租人未能按照房屋租赁公告、E 交易网络竞价系统的有关规定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而未通过资格审核的;

3. 意向承租人应及时将交易保证金交纳到省产交所指定账户,因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导致意向承租人注册账户未被激活而不能参与竞价的;

4. 意向承租人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 E 交易网络竞价系统交易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意向承租人使用。因意向承租人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5. 由于意向承租人遗忘密码、操作不当、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6.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交易中中断的。

二十二、意向承租人一经报名登记即表明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二十三、本须知解释权归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所有。

特别提示:

1. 请意向承租人自行准备网络竞价所需终端设备,登录 E 交易 (<http://www.ejy365.com/>) 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免费注册、会员登录、申请报价。

2. 请意向承租人确保自己所使用的终端设备运行良好,因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交易障碍的,省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承租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